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有治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7日以电话及邮件等送达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7月28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刊登于同日出版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成都拓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公司将前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上述预计银行授信、借款及相关担保的合同谈判签署等具体事宜。

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缓解子公司资金需求，优化配置公司内部资源，降低公司综合资金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全资子公司成都拓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利科技”）之全资子公司眉山拓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拓利”）业务的发展壮大，解决其扩大现有业务规模所需资金问题。公司同意拓利科技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分期向眉山拓利增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眉山拓利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5000 万元。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07 月 29 日